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2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如

被告 徐宇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將違約金起算日由民國114年3月20日變更為同年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114-11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其申請青年創業貸款，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0日起至116年7月20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利息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經申請約定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暫緩攤還本金，緩繳期間屆滿後，仍

01 依原約定方式攤還本金，被告繳付本息至114年2月19日止未  
02 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  
03 率2.295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4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 
05 違約金。被告尚欠本金共669,316元未清償，自應給付上述  
06 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07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  
11 條款約定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  
12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  
13 局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-98頁），並有郵政儲金利  
14 率表（年息）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  
15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  
17 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 
1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8 書記官 唐千雅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計算標準	起訖日	計算標準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民國)	
1	636,531元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2,785元	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